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债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日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债权产生任何收益的（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全部归受让方所有。

6、我方知悉并承诺：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抵押物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具体法院执行和过户政策问题请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7、我方知悉并承诺：本项目的交割以附件《债权转让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交易价款1.06%计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交易价款0.1%计的交易服务费。

9、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债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